

汕
头
市
科
技
应
用
职
业
技
术
学
校

教师教学工作手册

教师教学工作手册

一、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要求

（一）依法执教

学习和宣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自觉遵守《教师法》法律法规，在教育教学中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保持一致，不得有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爱岗敬业

热爱教育、热爱学校、尽职尽责、教书育人、注意培养学生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认真备课上课，认真批改作业，不敷衍塞责，不传播有害学生身心健康的思想。

（三）热爱学生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的人格，平等、公正对待学生，对学生严格要求，耐心指导，不讽刺、挖苦、歧视学生，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主动、健康发展。

（四）严谨治学

树立优良学风，刻苦钻研业务，不断学习新知识，探索教育教学规律，改进教育教学方法，提高教育、教学和科研水平。

（五）团结协作

谦虚谨慎、尊重同志，相互学习，相互帮助，维护其他教师在学生中的威信，关心集体，维护学校荣誉，共创文明校风。

（六）尊重家长

主动与学生家长联系，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取得支持与配合，积极宣传科学的教育思想和方法，不训斥、指责学生家长。

（七）廉洁从教

坚守高尚情操，发扬奉献精神，自觉抵制社会不良风气影响；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

（八）为人师表

模范遵守社会公德，衣着整洁得体，语言规范健康，举止文明礼貌，严于律己，作风正派，以身作则，注重身教。

二、教学管理规定

（一）劳动纪律

教师实行五天工作制，每一位教师必须严格遵守学校考勤暂行规定，严格执行工作制度及作息时间，坚守岗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圆满完成教学任务。

1、严格考勤请假制度，履行请假手续。所有请假者一律填写请假条，无条者视为旷班。因特殊情况不能到校请假的，应提前电话请假，回校后补办请假手续。一个学期累计事假 10 天、病伤假 15 天、无辜缺课 2 节，迟到 2 次的不得参加评优；事假、病假、迟到、旷班按照学校规定扣发工资。

2、学校委派外出开会、学习、考试应持通知单或举办单位信函请假，视为公假，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3、在上班时间内，不得离岗串岗，不得做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工作时间内下棋、打牌、看电视、上网玩游戏等，进行批评教育，并书面检查，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二）教学纪律

1、上课时教师应提前到达教室门口，课前准备。上课铃声终止走上讲台。检查学生出勤，迟到、早退情况并登记在点名册内。发现教室上课迟到、早退等不良现象累计5次给予警告扣分；连续或学期累计十次及以上者，经教育无效，自动离职。

2、教师上课期间空堂一节按照标准扣分；一学期连续2节或累计空堂4节以上，除扣发课时费之外，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3、教师要按课程表上课，未经教学主管部门同意，不得私自调课、请人代课、教师上课期间未经教学部门同意擅自离开教室，违反上述之一者按照评分标准第三项扣分。

4、教师讲课要注意仪表仪态，精神饱满，言行文明，不穿拖鞋进教室，严格按照教学计划和进度讲课。不准课前喝酒、上课期间不准做私活，吸烟、会客、接打手机；不准不带教案和教材进入教室、不准讲或看与教学内容无关的报刊等；不准坐着讲课（自习除外）；不准无故让学生自习；如发现上述情况之一者，按照附件扣分。

（三）课堂管理

任课教师不但要讲好课，而且还要管好学生，认真抓好考勤，维持课堂次序，制止学生不良行为。学生上课应坐姿规范，认真听讲。不准随意进出教室，不准在教学区内喧哗或做任何有碍课堂秩序的事。课堂上学生不得说笑打闹，严禁学生在课堂上吸烟、吃零食，说笑打闹、睡觉、打手机等，对出现以上现象任课老师不闻不管的，每发现一名学生违纪现象扣教师量化分，依据附件扣分。

（四）教学计划、总结

任课教师必须认真、工整的按时完成教学部门安排的学期教学计划，教学进度、教学总结等书面材料。教务科根据参评材料的内容质量进行评分。由教学部门组织评议。不按照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每拖后一天扣1分。

（五）书写教案

教师必须根据教学大纲要求制定本学期的教学计划、认真工整的书写教案，重点难点明确、教学环节齐全；教学部门要经常检查教师的教案，每学期根据教案评比办法进行优质教案评比（评比后收缴保存）。参评教案的质量根据附件1评分细则进行评分。不及时上交教案检查的每脱后一天扣1分。对荣获优秀的教案的给予3分奖励。

（六）作业批改

教师要按照要求布置、批改作业。布置作业题量要适中，并及时认真的批改，评语客观真实，批改次数每门课程每月不少于4次；教学部门要根据作业批改要求，对作业批改的质量、题量、批改次数等进行综合评价。

（七）出卷监考

任课教师要认真做好平时考察测验和期中、期末考试的试卷出题及评判工作。试卷要在已经学习过的内容中，根据考试内容、难易适中的原则拟出A、B两套试卷。把控出题质量，难易程度适中、题量适中。评判要仔细、公平、公正。试卷阅后要写出试卷分析报告。教学部门将对学期各科考试试卷的格式要求、试卷题量、内容质量、试卷评判质量及试卷分析报告进行评议。试卷不得重复使用，补考试卷与正式试卷类似题不得超过20%。监考要按时到达，履行监考职责，处理违纪作弊及时、准确，认真填写考场记录；试卷清点要仔细，无丢失试卷现象。对于监考不负责任，造成试卷丢失或其它问题者，已经发现扣除量化分值2分并通报批评。

（八）领导课堂听课

在日常教学过程中，学校教学部门需经常对每个教师随机性地到课堂检查听课，并对检查听课情况，按照学校教学常规的基本要求作出客观评价。领导听课评价结果作为量化评定的依据，其量化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一般四个等级，其量化分分别为10、8、6、4分。

（九）学生成绩抽考

学生学期考试由教务处组织从试题库中组卷命题，对班级学期考试成绩考核，班级及格率在 80——70%的扣 1 分，班级及格率在 70——60%的扣 2 分，对班级及格率低于 60%扣 5 分。

（十）学生评教

教学部门经常听取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并定期组织学生以填写表格的形式，对老师的教学态度、教学质量、教学方法、教学技巧、板书、讲课纪律、课堂管理等进行评价。学生对老师的教学工作做出评价归纳整理后及时把意见反馈给任课老师。

（十一）教师考核评价

定期由教务科组织专业教研负责人对任课教师进行评价。以教研室为单位每周开展一次教学研讨，各位教师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其他老师思想素质、工作态度、劳动纪律、工作成绩等进行评价。

（十二）教学观模与听课

教务部门要经常组织听课与观模教学活动，每位教师同行听课每月不少于 1 次，并认真填写听课记录，提出合理建议，做出评价。教务科根据任课教师的听课次数、记录、评价认真程度综合评定。

（十三）教研活动

教务科定期组织开展教学教研活动。每学期组织一次全体教师参加的优质课、最佳一堂课或其他教学内容评比活动。无故不参加教学会议、教研活动，以及不按时完成安排临时性工作的，发现每缺少一项者一次扣 2 分，无故不参加说课、优质课、技能比赛等扣量化分 5 分。

（十四）教研成果

教师进行教学改革、发表学术论文，参加各种技能比赛（课件、教案、说课、优质课、业务知识）等取得较好成绩或成果的，根据获奖等级不同分别增加奖励量化分值（见下表）。

种类	获奖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各种技能大赛	国家级	10	8	6	5
	省级	7	6	5	3
	市级	5	3	2	1
论文、课件、教案、说课、优质课	国家级	7	6	5	3
	省级	5	3	2	1
	市级	3	2	1	1

（十五）教学量化考核标准

按百分制进行，每位教师基础分为 100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其绩效和表现加减量化分值。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出现教学违纪现象，但本办法未作具体界定的，由教务处比照本办法作初步认定后进行相应扣分。定期统计，每学期

合计，其最终量化积分作为年度评优、年终考评，教师聘任的参考依据。

（十六）教师课堂具体要求

课堂教学是学校教学活动的重要环节，直接影响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任课教师必须认真落实课堂教学的各个环节、切实保证和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1. 教师上课应做到衣冠整洁，仪表端正，精神饱满，言行文明，不穿拖鞋、背心、进教室。上课前不准喝酒，上课时不得吸烟、会客、接听手机等不良现象。应严格遵守学校的作息时间表，教师应提前 2 分钟到达教室门前，确保充足的课堂教学准备时间，按时上下课，无特殊情况不得提前下课或者拖堂，恰当分配课堂教学时间。
2. 上课铃响，教师要迅速进入教室，上课不迟到、不早退、不拖堂，上课时无特殊情况，不要走出教室。

3. 教学用语要精炼、准确、生动、通俗易懂，充分表达教学内容，不东拉西扯，不着边际。要讲普通话。
4. 任课教师应严格执行课堂考勤制度。每堂课教师应对学生的到位情况、纪律情况进行全面的了解、记录，并及时反馈给班主任和教务处。
5. 要热爱学生，坚持正面教育，不当众训斥，更不可停课训斥。当个别不守纪律的学生而影响其他学生时，任课教师应严格执行课堂纪律。教师在课堂上应关闭所有通讯工具。任课教师有责任教育和督促学生自觉遵守课堂纪律，维持课堂秩序，对上课说话、疯打、睡觉等不遵守课堂纪律的学生，应采用适当的方式进行批评教育，不能放任自流。在教学检查中发现学生故意违反课堂纪律，教师不闻不问的，除按有关规定对学生进行处理外，对任课教师也应进行相应处罚并通报批评。
6. 板书工整，布局合理。写字要规范，不能写潦草字，以免影响学生的学习。
7. 教师必须服从学校的教学工作安排，严禁私自调课、停课。若有特殊情况必须按照学校要求进行调课。凡未经批准私自调课、停课者，按旷课处理。
8. 教师要精心备课，要认真钻研教材，根据教学大纲对教材进行补充、删减；认真撰写教案，教案内容充实完整，内容包括：教学目的、授课内容、重点与难点、教具、课堂组织教学、教学方法与手段、板书设计、课外作业等。上课必须带教案，不带教案上课视为无教案。必须杜绝课前无准备，临时抱“佛脚”、敷衍学生的现象发生。
9. 教师必须树立“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师为主导的教学思想”，组织好每一堂课。讲课要把握课程内容的重点和难点，要做到概念准确，论证严谨，思路清晰，层次分明，课堂用语力求做到准确、简练、生动、声音洪亮。

三、教学工作评价体系

（一）评价项目及方式

1. 教务教学评价分

（1）教学常规考核（65分）

项目：教师考勤、师德师风、教案质量、教学设计、课堂管理、作业布置六大项目。其中由劳动纪律、能力培养、管教管导、为人师表、概念的讲解、逻辑条理性、趣味生动性、教学内容、教学方法、重点难点、板书、PPT、作业与批改、辅导等内容组成。

此项目为日常考核项目，根据教师日常教学状况，教务科教学巡查组进行综合评价。

（2）专业能力考核（35分）

项目：教师教学技能、期中/期末考试质量、工作计划以及工作总结、教研组活动、组织学生技能比赛、参加教学组织会议、完成教师教研学习其他内容，其中每学期至少参加组织学生技能比赛项目一次，课程思政学习、研修活动学习、校企合作学习等教研学习活动每缺勤一次扣除5分。由教务科根据教学管理制度内容对教师教学常规工作评价评出分数。

2. 学生评价分（100分）

每学期开展期中、期末两次学生评价，其中共13个项目，具体项目可参照学生评分细则。（由抽查学生进行评分，量化等级，95-100分为A级，90-94分为B级，85-89分为C级，80-84分为D级。

3. 考核分数=教务教学评价分*70%+学生评价分*30

4. 奖励分

奖励分（最高分为 10 分）

(1) 市级以上教学获奖论文（课件、教学案例）。

(2) 市级以上报刊杂志发表教学论文。

(3) 参加市级以上技能竞赛获奖。

(4) 积极开展第二课堂活动，辅导学生参加县（区）级以上竞赛获奖。

(5) 参加市级以上立项课题研究。

(6) 在学校、区、市、省、国家级作经验交流。

(7) 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称号（优秀教师）。

(8) 自编校本教材（实验指导书）。

(9) 教研小组自行组织邀请相关专业专家培训或讲座、组织学生进行校内活动、技能大赛、指导毕业作品者可由教务科酌情加分。（需提供相关资料）

(10)其他。

（二）评分标准

量化为等级，分为 ABCDE（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五个等次，其中 A（优秀）96-100 分、B（良好）91-95 分、C（合格）86-90 分、D（基本合格）81-85 分、E（不合格）80 及以下。

（三）评价结果应用

教师日常能自主完成教学任务的同时能有效管理课堂纪律，同时能有效处理教学存在问题，不出现教学事故同时不断进行自主教学研究，提升自身教学能力。此评价分数 80 分以下则视为无法胜任教学工作接受校内岗位调整。作为教师评优选先、内部退出机制、晋升机制、岗位调整、职称评审、职务聘任的重要依据。

教师考核项目以及各项细则			
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结果	
常规考核 (65分)	考勤 (10分)	应上课节数	
		实上课节数	
	师德师风 (10分)	基本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4分)	
		是否无故让学生自学 (1分)	
		是否在上课期间与教学无关事项 (1分)	
		是否擅自调课 (2分)	
		是否无故迟到、旷课、早退擅自离岗 (2分)	
	课堂管理情况 (10分)	学生考勤、课堂纪律管理根据评级结果：A：10分 B：8分 C：6分 D：2分（评级中出现百分之二十 D 级则视为 D）	
	教案质量 (15分)	是否课时量达标 (1分)	
		是否环节是否齐备 (2分)	
		教学目标是否完整 (3分)	
		是否具有教学重难点 (3分)	
是否体现教学方法 (3分)			

专 业 考 核 (35 分)		内容是否科学合理 (3分)	
	教学设计 (10分)	教学课件是否与教案相符 (2)	
		课件内容是否清晰 (2)	
		教学设计是否体现教学方法 (2)	
		教学设计是否以学生为中心 (2)	
		教学设计效果 (2分)	
	作业布置情况 (10分)	布置次数达标 (5分)	
		批改情况合理 (5分)	
	教师教学技能 (10分)	领导听课评价结果作为量化评定的依据,其量化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即为A、B、C、D)。主要考核是否顺利完成课堂教学设计、是否积极主动辅导,耐心答疑,关心学困生等。	
	期中/期末考试质量分析及成绩统计情况 (10分)	参与试卷出卷 (1分)	
		试卷质量 (3分)	
		试卷提交以及成绩汇总是否准时 (3分)	
各科试卷分析情况 (3分)			
工作计划以及工作总结 (5分)	是否准时上交 (1分)		
	内容是否真实合理 (1分)		
	计划与总结质量 (2分)		
参加教研组活动 (10分)	其中包括每周参与教学会议、教研组会议、教师教学能力培训、说课技能培训,完成教研组课程设置商讨、完成教研组课程改革商讨等相关教研活动。(每少参加一次扣除2分)		
完成教师教研学习其他内容	每学期至少参与一场学生技能比赛组织。(不达标每次扣除5分,额外增加每增加一次增加5分) 包括课程思政学习、研修活动学习、到企业进行学习等等学习安排的学习活动。(不达标每次扣除5分,额外增加每增加一次增加5分)		
学生评价考核 (100分)	每学期开展期中、期末学生评价	学生评价共13个项目,具体项目可参照学生评分细则。(由抽查学生进行评分,量化等级,95-100分为A级,90-94分为B级,85-89分为C级,80-84分为D级。	
附加	参加市级以上获奖	备注:以下情况可以附加分 (1)参加市级以上技能竞赛、教研活动、论文评比等活动比赛并获奖;	
	带领学生参加市级以上比赛	(2)积极组织、辅导学生参加县(区)级以上竞赛获奖。 (3)自主研究编制教材并审核通过。 (4)教研室自行组织邀请相关专业专家、组织学生进行校内活动、技能大赛、指导毕业作品者可由教务科酌情加分。(需提供相关资料) (5)其他。 以上项目均每次可加1-10分。	